

咸阳市羊毛湾灌区 2025 年维修养护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羊毛湾水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诚晖盛鑫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咸阳市羊毛湾水库灌区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咸阳市羊毛湾水库灌区

建设内容：渠道养护 133.43km 含（清理杂草 43.61 万 m²、渠道清淤 2391.81m³、土方养护 1714.19m³、附属设施养护 110 座），泵站养护 3 座含（机组养护 18 台、引水渠杂草清理 6.46 万 m²、渠道清淤 87.21m³、前池清淤 51m³、土方养护 175.79m³、附属设施养护 22 座）。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5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元玖角叁分
（人民币）

（小写）¥：915140.93 元

六、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即日 后生效。

发包方单位名称：

咸阳市羊毛湾水库

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单位名称：

陕西诚晖盛鑫建设

有限公司管（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咸阳市乾县黄学街 47 号

单位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铁安二街九久香

联系电话：

13991023355

联系电话：

17795867600

联系人：祝江全

联系人：胡杨树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财政部 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CECA/GC3-2007《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2.1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

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2.2 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2.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尚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2.5 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的鉴定，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

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 (2) 款。发包人在红线内提供

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引至施工现场并负责安装水、电表。承包人按实际的水、电费价格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差价应含在投标报价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承包人在施工道路的两端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志；夜间应当设置警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临建房屋的提供：

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在施工围墙范围内如何需要搭建临建房屋，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场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6)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6) 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承包人进场后10日内，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本工程零星配套工程项目的设计，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具体工程项目内容，设计深度，设计文件提交的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委托设计协议”。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的时间为开工前7天，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承包人提交后7天内。

每月25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伍份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农民工工资表，并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主要材料用量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各壹式肆份；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

每周一上午9：00时前向监理人员及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壹式肆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担范围内的除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商以外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

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指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

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负。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本工程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管理等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9.1.（7）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

（8）款及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创建卫生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的路线和位置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放，按相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清洁、平整，无建筑垃圾，并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书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撤离现场。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故障，排除雨水和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材料、设备。因承包人违反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创卫管理等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场地范围内布置施工现场，

若超出规定范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履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因开展本工程项目而产生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承包人应编制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影响居民生活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承担相应的治理与赔偿费用。

④负责竣工资料汇编、整理。为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堆放场地，负责整个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协调工作。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继续负责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⑤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从现场撤走任何剩余的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如果所有这些物品，在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尚未被运走，视为承包人对所有权的抛弃，发包人可以出售或另行处理任何这些剩余物品。发包人有权收回有关或由于此类出售或处理、以及恢复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如果出售收入少于发包人支出的费用，承包人应将差额付给发包人。

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实现投标文件中所有

承诺。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⑦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交付已竣工工程，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⑧施工机构组成人员须与投标时所报人员相同，确需变动时须报发包人同意，合同有效期内接受监理单位监理。

⑨承包人选择的材料供应商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任何供应商的材料设备质量、行为和遗漏负责。

⑩承包人若在现场发现古物或有价值的物品，应迅速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处理。

⑪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相关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纠纷或诉讼，否则应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或遭受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⑫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

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本工程施工中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陕西省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负责投保有关下属员工的工伤赔偿、现场所有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诉讼等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每项计划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样品于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和建筑师审定后作为样本进行封样使用，以验证以后用于工程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别的品牌材料，结算时将给予严重经济处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始安装之前提供以下资料供发包人

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⑬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承包人有义务维护治安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破坏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有责任在本项工程中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失地农民用工。

⑭ 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⑮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以上各单位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行为按照国家或发包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若是经批准自行分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

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按时报送施工计划及相应的统计、财务报表。有关计划、统计和财务的管理均按发包人现行的办法执行。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按监理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总承包人为整个工程组织、管理、配合、协调等工作发生的费用；包括对本次分包专业工程项目材料、人工机械、组织管理、资料管理、验收、土建收口、成品保护及给分包单位提供已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发生的费用。计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开工及延期开工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期进驻现场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7、暂停施工

双方约定：因发包人及政府指令性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增加费用。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批准之用。

加工制作规范；

材料性能试验报告；

材料制造和制作过程中的质量检查报告；

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施工组织设计，应含测量放线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查计划、安装进度计划；

工程材料及已完工程的保护方案计划；

承包人必须服从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包人在安全、消防和治安方面的违章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5000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9、工程质量：

9.1 符合国家GB50300—2001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建设行政部门指定或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前21天，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0、检查和返工

10.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实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责任。

10.2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0.3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1、重新检验

发包人对工程任何阶段、任何部分的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安全施工措施

(1)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凡遇基础开挖等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行施工。

(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设施设备或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有关商品砼、大型机械、渣

土管理、车辆和人员进出场证、防台防汛、文明施工、现场测量及文明工地等均按国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7) 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规定和类别

a. 安全施工标志、交通疏导、警示标志及设施的购置。

b. 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培训及教育。

c. “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三宝指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四口指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孔洞口(包括桩孔、阴井口),五临边指阳台周边、楼板平台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卸料平台两侧。

d. 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等;隧道、管廊、地下室、油库等地下作业和楼层、楼梯口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设施费用。

e. 起重机械、塔吊、卷扬机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龙门架)及外用电梯、提升架体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合格工程车辆在工地的检测。

f. 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

g. 上下作业层间(含分隔作业层间)马道、直梯等设施。

h. 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措施费用,包括露天、高空、立体交叉、水上水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和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的检测、救生及防护;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

I. 预防突发事件、预防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急救措施

所需的特殊防护设备。

j. 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

k. 其它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保护

A) 安全措施

(a)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养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

(c)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d)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e) 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f)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备案：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2)、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3)、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4)、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B) 文明施工

参照省级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下列风险范围，在此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①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②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调价和投标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③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④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

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照投标预算的计算依据及方法进行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查，发包人批准确认。

13、已完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本工程按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批，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4、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实行报账制，工程竣工验收后结清剩余工程款。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发包人须按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七、材料供应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于采购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产品样品，经发包人认定后方可采购，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暂定价材料设备需经发包方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按发包方认定的价格结算，其差价只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税金。

钢材在下列钢厂中采购：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招标文件约定选择材料，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单价及用量等。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

八、工程变更

16、工程设计变更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以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17、确定变更价款：

17.1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与拦标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4) 措施项目费调整：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偏差时或发生设计变更，其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累计不超过中标价 5%或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不超过清单工程量 10%时，依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且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不变。

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累计超过上述范围时，原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但措施项目费应按以下标准调整：造价变更增减时，变化超过限额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原中标价中

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相应比例增减计算项目措施费，经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前审核并办理完变更、签证确认手续，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

17.2 执行通用条款。

1) 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实际核对，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必须有发包人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监理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 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3)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应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含电子文档光盘。

档案归档、组卷标准执行以下标准：GB/T503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实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03% 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分别向质量监督、监理、发包人档案部门提交竣工资料及自检合格报告进行预审查，

符合要求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19、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核机构审定完后，支付至审定的结算造价的 100。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且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9.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 39.1 条款。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21、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工程：发包人指定的分包项目，
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由分包人支付。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的
金额为分包合同金额（不含设备费）的 5%；总包人不得再向
分包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并作好配合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
对总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23、担保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履约担保的返还：

∟。

24、合同解除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相应费用，其它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时，以本条款为准。

25、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方持 3 份，承包方持 1 份。

26、补充条款

26.1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

26.2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6.3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次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6.4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另按每人每次 5~10 万元处罚施工单位。

26.5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26.6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工地周边单位和村民的关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6.7 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否则，每更换一人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换项目部各岗位构成人员，否则，每更换一人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26.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